

# 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45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記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朱娟秀委員、吳榮達委員、呂俊毅委員、李旺祚委員、  
李禮仲委員、洪焜隆委員、紀 鑫委員、郭雲鼎委員、  
陳志榮委員、陳錫洲委員、傅令嫻委員、黃立民委員、  
黃秀芬委員、黃富源委員、黃鈺生委員、楊文理委員、  
楊秀儀委員、趙啟超委員、蘇錦霞委員（依姓氏筆劃  
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林欣柔委員、李碧姿委員、蘇嘉瑞委員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長庚醫院兒童感染科：黃醫師玉成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謝嘉峰、謝東穎、黃子芸、  
林韻佳

本部疾病管制署檢疫組：林醫師詠青

本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：邱簡任技正千芳、張科長育綾、蔡濟謙、  
林威羽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44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（1）彰化縣賴○均（編號：1481-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本次申請適用行政

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新事實」或「新證據」，且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(以下同)20 萬元。與前次合計給予救濟金 80 萬元。
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
(2) 臺北市吳○穎 (編號：180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3) 新北市江○學 (編號：178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4) 苗栗縣林○婉 (編號：1666 -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本次申請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新事實」或「新證據」，惟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## 2. 討論個案

(1) 高雄市黃○枝 (編號：1790)

本案經審議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自受害發生日起算 5 年，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2 項規定，該等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，因此本案依本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受理。

(2) 桃園市梁○瑜 (編號：178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- (3) 苗栗縣譚○喻 (編號：1787)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- (4) 彰化縣陳○杰 (編號：1758)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5 萬元。  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- (5) 臺北市徐○頤 (編號：1779)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20 萬元。  
請繼續追蹤個案預後情形 1 年，並每 6 個月提會報告。
- (6) 桃園市黃○呈 (編號：1791)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- (7) 新北市莊○愷 (編號：1637-2)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本次申請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「新事實」或「新證據」，且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與前次合計給予救濟金 3 萬元。
- (8) 新北市魏○安 (編號：1782)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- (9) 桃園市黃○宇 (編號：1784)  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

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10) 臺南市劉○蔚（編號：1788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11) 嘉義市盧○宇（編號：1800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12) 高雄市李○誠（編號：1808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嚴重疾病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30 萬元。

(13) 高雄市劉○穎（編號：1805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，依據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4 萬元。

(14) 桃園市陳○珮（編號：1789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本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